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2"简称为"Z逸转2"；2026年9月3日收市后"恒逸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后，"恒逸转2"将停止交易，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times 50/365\approx 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钟志刚先生、阎公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或"被担保人"）	13,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9月2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7XY260803T00001202），为武汉华培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82.9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93433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铁冶炼，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63.00	92,980.42
负债总额	32,163.44	37,392.88
资产净额	53,999.56	55,587.53
营业收入	62,472.48	33,123.61
净利润	5,333.41	1,587.97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武汉华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武汉华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华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82.9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6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0%；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603323@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徐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行长王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顾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603323@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苏农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传真：0512-63968772

联系邮箱：ir603323@sz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0GjyGvK4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0GjyGvK4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无锡海普

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9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807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9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3.4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2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45万份，以及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03.00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303.45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563361O8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泳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柳小杰先生、彭捷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陈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柳小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力先生、彭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柳小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行委信息传媒组总监，拥有十四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平安电工、中国移动、海光信息、寒武纪、朗科智能、瀛通通讯等A股IPO项目，百度集团港股二次上市、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正元智慧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朗科智能可转债等项目。陈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40000715082804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62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股数由14,714.7329万股减少至13,108.1129万股，持股比例由8.86%下降至7.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4.7329	8.86	13,108.1129	7.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6-2026/9/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铁小荣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14,714.7329	8.86	13,108.1129	7.89	/	/

三、其他说明

1.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6,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8.09%，占公司总股本的61.13%。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质押给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9,4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8月30日	甘肃金控	1.90%	0.9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400,000	-	-	-	-	-	1.90%	0.96%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77,4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46,000,000	46,000,000	70.12	4.70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88,450,000	597,850,000	78.09	61.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